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49號

移送機關 法務部

代表人 鄭銘謙

被付懲戒人 陳界越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管理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法務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界越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壹、法務部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陳界越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管理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必要，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號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2年，並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1年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戒癮治療。被付懲戒人另於113年2月17日曠職，經訪談坦承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至派出所自首，由檢察官偵查中。

二、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應受懲戒之情形，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01 證1：彰化地檢署112年11月28日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號緩
02 起訴處分書。

03 證2：被付懲戒人參與毒品戒癮治療相關資料。

04 證3：臺中看守所調查報告及訪談、輔導紀錄。

05 證4：被付懲戒人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被
06 告參與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

07 證5：歷次陳述意見通知資料。

08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09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00號緩起訴
10 處分書。

11 理 由

12 一、違失事實

13 被付懲戒人陳界越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擔任管理員工作，
14 於103年6月12日調至臺中看守所，擔任管理員，於112年9月
15 19日2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00樓之0住處，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查獲。其後，於113年2月
17 18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住處，
18 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向警自首。

19 二、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臺中看守所行政調查、彰
20 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坦承不諱，此有臺中看守所調查報
21 告、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參與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
22 彰化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4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00
23 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應堪
24 認定。

25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
26 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
27 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
28 為。且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
29 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
30 戒人雖未據答辯，然依移送機關所提出之事證，及本院依職
31 權調取被付懲戒人之緩起訴處分書，已足認事證明確，不經

01 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監所管理員，因細
02 故沾染施用毒品惡習，殊屬不該，惟念其次數不多，且113
03 年施用後能主動向警方自首犯罪，尚見悔意，又其平日工作
04 表現尚屬正常，執勤認真等，有卷附臺中看守所訪談紀錄可
05 憑，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07 據上論斷，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
08 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
12 法官 黃麟倫
13 法官 周占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9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0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孜